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續招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依本須知

各項註冊入學應辦事項日程內完成。

（學校電話：06-253-3131）

日 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5/8/10 ～ 115/8/11	報到當日 住宿申請	1.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登記。（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三）。 2. 住宿費繳納方式：於彰銀學費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會出現註冊學雜費繳費單與住宿費繳費單各一），並於 8 月 20 日(四)至 8 月 26 日(三)完成住宿費繳費。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分機 2201~2
115/8/24 ～ 115/8/31	學 籍 資 料 輸 入	五專部新生 須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新生學籍資料輸入。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 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01~4
115/8/27 起	帳 號 啟 用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校務帳號啟用／校務系統及 Outlook 帳號 啟用說明，啟用帳號。 ※校務系統若無法啟用請洽圖資處承辦人。 信箱： cftsai@mail.stust.edu.tw	圖書 暨 資訊處 分機 2605
115/8/20 前	本校教職員工 及配偶子女學 雜費減免	1.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 2. 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新生必須於 8 月 20 日(四)前繳回人事室。	人事室 黃小姐 分機 2701~5
115/9/2 ～ 115/9/4	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	1. 本籍男性學生需至兵役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 2. 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五專部／兵役緩徵／辦理兵役緩徵儘召 查閱上傳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於 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親自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 辦公室)黃先生辦理。 3. 學生若未能於開學二週內完成上傳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相關電子檔，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自負後果 ，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黃先生(L102，Email： missilehft@stust.edu.tw)。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 分機 2201~2
115/8/21 前	免學費 補助調查	※免學費補助調查表 於報到日繳交或於本年 8 月 21 日(五)前(郵戳為憑)限掛方式郵寄至本校學生事務處 L101 辦公室。 1. (免學費)五專一、二、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每位學生需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下載步驟：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調查／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共二頁，第一頁為 補助調查表 、第二頁為 切結書)。 2. 請務必確認每個欄位資料皆已完成填寫且資料內容正確無誤，字跡勿潦草，填寫完成後， 學生本人及家長 皆需簽名(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請同學務必留意！) 	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 莊小姐 分機 2213~4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5/8/21 前	辦理 雜費 減免	具有其他減免身分者〔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含本人及子女)、學習障礙、特殊境遇、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可再申請「雜費」補助,辦理方式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限時掛號郵寄或親繳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 1. 符合「減免申請身分」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1}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2}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並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須簽名蓋章,連同「應繳證明文件」新生於8月21日(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繳之方式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L101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註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2: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2.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之申請審查通過後,該梯次繳費單將會扣除減免學雜費之金額,再依減免後之差額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 3. 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請參見附件四。	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 莊小姐 分機 2213~4
115/8/28 ~ 115/9/4	辦理 就學貸款	1.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陳先生(L101, E-Mail: alench@stust.edu.tw, 分機: 2213~2214) 2. 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寒暑假辦理,最晚開學當天繳紙本) 步驟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 (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 1.1 請於本年8月28日(五)至9月4日(五)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五專部/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1.2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1.3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步驟2.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步驟3.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學校行政上班時間繳交至 L101 辦公室,最遲需於本年115年9月7日(開學日)至9月8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備妥下列資料繳交至 L 棟地下室(L001 會議室)臨時收件處。 請備妥下列資料: (1)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2)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3)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 陳先生 分機 2213~4

日 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3. 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下者， 在學期間政府補助全額利息。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2) 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找不到自己的科系】很正常，不用擔心，只要【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即可！ (3)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4)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就學貸款精進措施」(請參見附件二)，放寬申貸門檻，請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115/8/28 ～ 115/9/4	繳交 學雜費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一。 2. 請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3. 本年 9月4日為繳費截止日 。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可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0~1
115/8/27 起	課表 查詢	1. 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本班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 ，請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依據課表時間及地點上課。 2.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五專部/選課資訊/選課系統	教務處 課程與 教學組 分機 2110~3
115/9/3	新生 體檢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 2. 報到時領取之「學生健康資料卡」中健康檢查及資料調查同意書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務必於 9月3日(四) 帶來學校進行新生體檢。 3. 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4. 檢查費用 770 元於開學後以現金繳交。 5. 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F210)護理師，聯絡電話：06-2533131#2231，或 06-2435643。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31
115/9/7	開學日	請至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行事曆 查詢	教務處 課程與 教學組 分機 2110~3
開學後	領取 學生證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 2. 若有在學證明需求，請於完成繳費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持學生證正本、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開學後可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101~4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本校不會寄發學雜費繳費單，請同學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 一、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日期：本年 8 月 28 日(五)至 9 月 4 日(五)。
住宿費繳費單下載日期：本年 8 月 20 日(四)至 8 月 26 日(三)。

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CHB 彰銀

學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學校類別 Category : 大專院校 College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號(Student No):

密碼(Passwd): 密碼請輸入你的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圖形驗證碼 Image Code : B55RPN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更換圖片

登入 Login

三、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Q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
 - (1). 超過 120 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
 - (2). 超過 120 萬~148 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
 - (3). 超過 148 萬元：
 - A.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B.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A1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 本人=1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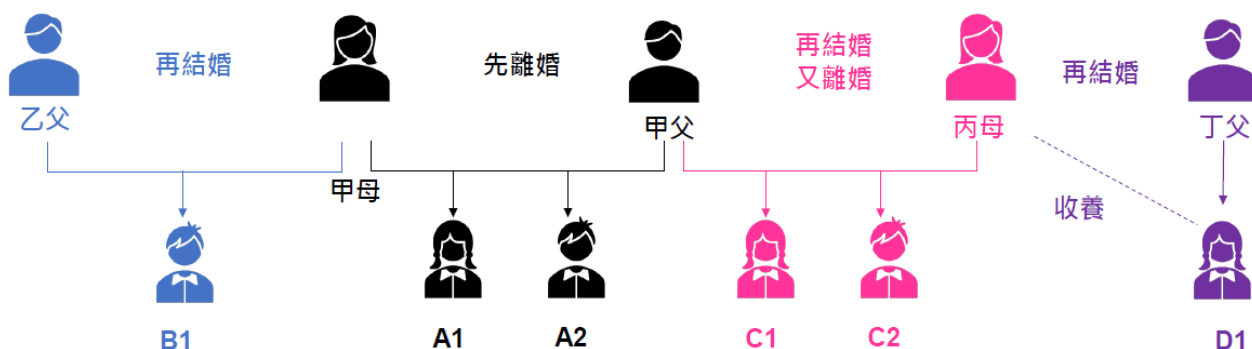
A2

1.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2. 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
3. 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姐妹認定無關。

Q3 接續 Q2 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範例說明如下：

A3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

情境 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 11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A4 情境 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 1 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 130 萬元(學生+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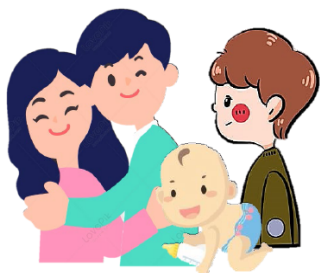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 1 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 1 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 150 萬元(學生+配偶)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 12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A5

(1) 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 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請繳交任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Q6

各部會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應如何完成註冊手續？

A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若經各部會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且學生當學期確定請領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日間學制定額減免新臺幣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幫減免 50% 學分費)，請依學校通知補繳方式與期限內，完成繳納。

115 學年度五專生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此為五專新生版本)

一、申請資格及權利與義務

1. 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3717床位)，只提供以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同學登記申請，並以家住遠途(花東、離島、苗栗以北為第一優先，中彰投以南及屏東為第二順位，雲嘉南、高雄為第三順位)。**〔原則保障五專生前三年之床位(非舊台南市區與永康區之學生)，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
2. 住宿權利為**一學年【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勒退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或轉移住宿權利**，否則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新生同學審慎決定**；**五專新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
3. 因特殊原因申請退宿條件如下：
(1)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2)精神分裂症者。(3)嚴重傳染病者。(4)殘障行動不便者。(5)敗血症者。(6)羊癲瘋者。(7)其他重症不適合住校者。(8)住校期間發生重大情事，不宜住宿者，如車禍(行動不便、需要他人協助者)或重大過失(定期察看以上處分者)。符合上列(1)~(8)款條件者，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宿。

符合上述退宿條件同學不得申請住宿，請同學及家長見諒。
4. 期中住宿生違犯賭博、偷竊、留宿異性、打架等規定或違反宿舍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且不得辦理退費。
- ★5. 肢體障礙可**自行處理**日常生活同學，請先行知會本校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06-2533131#2223)，便於安排床位。
- ★6.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住宿，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逾截止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住宿保障與校內住宿補貼加碼之權利。
- ★7. **辦理就貸學生**請於**本年8月20日(四)起至8月26日(三)前**，辦理完成**就學貸款全部程序**，並至**學校就學貸款網頁完成登錄手續**，以利住宿確認作業；**逾時者視同放棄個人住宿權利**。
8. 如同學**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取消住宿權利**，不得異議。
9. 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完畢後，開學前後可能有少數空床位釋出，舊台南市區與永康區欲候補住宿同學可再提出申請。
10. 寒/暑假住宿須另行收費，並按學校實際需求開放宿舍提供同學住宿使用，**原住宿該宿舍寢室同學需配合搬遷，不得異議**。(請注意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
11. 需配合宿舍寒/暑假學校工作任務，實施全部或局部撤宿淨空。

二、辦理時程

1. 紙本申請(網路報到時申請/繳交)
- ★2. 住宿費繳納方式：於彰銀學費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會出現註冊學雜費繳費單與住宿費繳費單各一)**，時間以註冊組公告為準；可於彰化銀行臨櫃、ATM轉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信用卡進行繳款。即日起下載或繳費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並按時限完成，逾期者自行負責。
3. 時限截止時仍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權利(以銀行戳章及轉帳單時間為憑)，截止後提款機或銀行如尚能繳費學校概不採認；床位將移做候補運用，請同學注意配合。
4. 期末住宿結束應清掃乾淨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得退房；凡未繳回房門卡或未經幹部檢查合格，擅自退宿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5. **開學進住時請攜帶繳費單收據(就貸生請帶對保單影印本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另應先行上網點選**「確認」住宿確認書(中籤公告後上網確認)**，核對無誤後始可進住。
6. 寢室分配：**本年8月26日(三)前**公佈於**【學生宿舍專區】**首頁中(<http://dorm-osa.stust.edu.tw/>)。
7. 繳費完畢之新生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進住學生宿舍(開學日前一週內)，宿舍相關位置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之平面圖。

三、一般規定

1. 房間設備等相關問題請先上網參閱或洽生輔組，電話(06)2533131 轉 2201 或 2202。
宿舍管理員專線電話：06-3010170。
2. 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路首頁最新訊息及宿網公告，同學有權利及義務經常上網瞭解，並參與各項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應注意而未注意視同放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公佈。
3. 各宿舍簡介請參考「學務處宿舍專區」之宿舍介紹，網址：<http://dorm-osa.stust.edu.tw/>。
4. 宿舍介紹/常見問題/活動/公告/更多宿舍照片等，可參考南臺宿舍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onofficial.stust.dorm.fans.club>

附件一：宿舍房型與設施（五專新生）

意願代碼	舍別	寢室人數	內部設施(設備)	價格	備註
11	六宿 (男、女生)	四人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 1500 度(4500 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u>床位尺寸：200x93cm</u>	12,500	

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6-2533131 轉 2201、2202。傳真：06-2535254(生輔組)

宿舍管理員專線電話：06-3010170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一、各學制申請時間：

各學制/入學管道	線上申請並繳件日期	前述日程申請者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
五專/完全免試、優先免試、聯合免試 日四技/特殊選才、科技繁星、運動績優、 申請入學、身障生甄試	7月23日(四)前	8月3日(一)~9月4日(五)
博、碩士班/甄試、考試 轉學考(含五專)	7月24日(五)前	8月3日(一)~8月14日(五)
日四技/技優甄審、甄選、分發	8月14日(五)前	8月24日(一)~9月4日(五)
日四技/單獨招生 五專/續招	8月21日(五)前	8月28日(五)~9月4日(五)

二、登錄網址：請到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三、請同學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未能於上表表列申請期限申請者，補辦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9月4日(五)下午17:00前。**逾時不候，請同學留意時間！！**

四、補辦申請者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為本年9月14日(一)~9月18日(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學，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後，即可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申請貸款。

※備註：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至台灣銀行。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一、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二、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三、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身心殘障手冊影本(正本核對)、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六、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八、低收入戶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九、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十、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